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2、）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5、）协助县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

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7、) 接待、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

8、) 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9、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10、) 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残联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现有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无内设机构。单位事业编制 6 人，年末实有人员 9 人, 其中：在职职工 9 人。

3、资产情况

年初固定资产为 84.6 万元，年内购置固定资产 7.21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为 91.81 万元。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残联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县残疾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参加全国“两会”甘肃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以及关于残疾人系列论述精神，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项目扶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的原则，紧扣全县“2020年稳定增收，全面巩固提升，整县脱贫摘帽”总体目标，把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残联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强化措施，认真履职。

2、工作任务：

2020年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残联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1）省列为民办实项目。今年，省上下达我县一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托养补贴753人，其中城镇28人，农村725人，补助资金62.2万元，其中城镇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农村每人每年补助800元。此项资金已6月底已全部发放到户。

(2)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今年，省上下达我县建档立卡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16 户、58 万元，东西部协作天津帮扶下达建档立卡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00 户 30 万元市级下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0 户 10.5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 200 户 70 万元，共计 446 户 168.5 万元，用于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我们及时制定了《2020 年宁县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抽调县残联、乡镇政府及乡镇残联工作人员耗时 30 多天深入焦村、新宁、南义、瓦斜、九岘和盛等乡镇对所有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逐个进行入户核实评估精准确定对象和改造内容，委托庆阳市欣荣水保生态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设计方案、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预算评审，实行公开招标。目前 446 户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已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3) 认真组织实施助学项目。今年，已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和在校高中残疾学生 453 名，共计 28.21 万元。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总支出 522.39 万元，结余 30.01 万元。基本支出 255.44 万元，占总支出 48.7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5.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23%; 其他资本性支出 69.72 万元，占基本

支出的 27.3%。); 专项支出 267.9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51.29%。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部门评价目的及依据。

为了更好的开展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我单位根据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 2020 年《宁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部门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①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②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岗定员、以岗定酬的原则

③坚持循序渐进、稳步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

3、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采集来源于《2020 年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整体支出情况表》

4、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单位根据《2020 年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整体支出情况表》各项数据实施目标绩效评价。

5、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单位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 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 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 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 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6、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①按规定要求履行了项目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文件、专家论证等相关附件资料齐全，项目预算资金科学合理。

②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时。

③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关于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收入情况：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487.9万元其中：专项经费145.7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总支出522.39万元，结余34.01万元。基本支出255.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9.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7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9.72 万元);专项支出 267.95 万元,其中残疾人康复支出 83.41 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8.92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4.62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71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 2020 年度评价得分分为 98 分。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严格落实政策,全面提升残疾人保障水平。一是为全县 20 名低视力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助 5000 元。**二是**为我县 737 名托养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托养补贴资金 60.92 万元。**三是**投入 168.5 万元为 446 户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工作。**四是**为 453 名残疾学生发放助学金 28.21 万元。

(2) 扶持就业创业,加快残疾人脱贫步伐。扶持 2 家盲人按摩店,每个符合申报条件的盲人按摩店补贴扶持资金 4 万元,7 月 13 日资金已发放到本人提供的银行卡账户。

(3) 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精准康复力度。我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在确保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中有精准康复需求的 2524 人基础上,兼顾残疾儿童及本期发生的有特殊需求的残疾对象。我县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达到 85%以上。残疾人辅助

器具适配 1183 件，其中免费发放轮椅 530 个、盲杖 66 个、腋杖 148 付、手杖 34 个、助行器 57 个、坐便椅 160 个、助听器 188 个；为精神残疾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免费服药 191 人；安装假肢 26 人，对有护理需求的 654 人以家庭托养为主，个别特困供养对象等发挥福利院、敬老院、村互助院作用做好照护服务；提供康复指导及康复知识普及进家庭等支持性服务 2524 人。

（4）全力推进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依据《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共摸排有康复救助需求对象 176 人，其中人工耳蜗手术需求 7 人（含 0-6 周岁残疾儿童 4 人），儿童辅助器具需求对象 45 人（含省列为民办实事辅具适配对象 30 人），有康复训练需求的 108 人。目前 7 名人工耳蜗手术需求对象尊重家属意愿自行选择医院治疗后按规定救助；14 名残疾儿童辅助器具已适配到位，另外 31 名儿童辅助器具正在等待省辅具中心配发；康复训练需求 108 名儿童中正在参与言语康复训练 54 人，其中庆阳铭城康复医院 9 人，庆阳市康复中心 18 人（0-6 周岁 7 人，7-14 周岁 4 人，听力、言语 4 人，为民办实事 3 人），庆阳市明仁眼科医院 20 人，兰州中医脑病医院 4 人，转介西安儿童医院 17 人。

（二）履职效果成效：

关于职责履行情况，我单位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重点

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年度目标全部完成。为 737 名智力一级、精神一级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托养托养补贴 60.92 万元；为 453 名残疾学生发放助学金 28.21 万元；为 257 名村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46.26 万元；为我单位入户确定的 446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投入 157.71 万元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取得较好效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我县残疾人收入得到提高，生活状况得到改善，生活自理和参与社会能力得到增强，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生产劳动能力得到提高，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 1、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 3、残疾人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 1、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

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3、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方式方法，加大残疾人康复、创业、就业培训、无障碍改造、辅助适配等项目实施力度，逐步解决我县残疾人的合理需求。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